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代 理 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」，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150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李建雄	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4年7月15日	13,123元	RA1485874